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浈江区美高皇胶粘制品厂		
地理位置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韶赣高速入口处		
联系人	黄小姐		
项目名称	浈江区美高皇胶粘制品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浈江区美高皇胶粘制品厂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韶赣高速入口处, 浈江区美高皇胶粘制品厂是一家从事胶合板生产的企业, 该项目于 2007 年 6 月份正式投产, 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 年产胶合板 10 万张, 企业现有员 34 人。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梁云洪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3 月 11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黄丽芳
检测采样人员	李双双、韩效栋		
检测采样时间	2017 年 3 月 28~30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黄小姐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对该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 化学有害因素 (木粉尘、甲醛、尿素)、物理因素 (噪声、工频电磁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该公司属于“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综上所述,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要求在车间设路公告栏, 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

2)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要求分类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今后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 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并定期对相关员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3) 建议该公司加强员工的职业危害教育培训工作, 培训员工正确佩戴劳动

防护用品。特别是针对噪声防护用品的佩戴方面，应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员工正确佩戴。

4) 建议该公司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